

## 神韵台湾 33 场圆满落幕 观众赞演出净化心灵



▲1月31日下午，神韵新纪元艺术团在台北表演艺术中心的演出爆满。

【明慧网】美国神韵新纪元艺术团今年在台湾的33场演出圆满落幕。自去年12月30日至今年2月8日，台北、桃园、高雄，苗栗、彰化、嘉义、台中七个城市的神韵演出场场爆满。“原来天堂是这样！”观众由衷赞叹，在掌声与惊叹声此起彼落中，人们享受着这净化心灵的艺术飨宴。

台北及台中的神韵演出，吸引了政、商、科技、艺文界等众多的主流精英人士前往观赏。台湾行政院长卓荣泰赞神韵：“视觉享受与震撼”；台湾行政院政务顾问说：“神韵展现中华文化五千年的精髓与传承”；台湾国防智库学者说：“神韵以舞叙事，具正向能量”。

来自印度的地方官员库苏马（Kusuma）特地搭飞机，与其他二十位印度籍观众前来台湾一睹神韵风采，“目不暇给、太完美，而且净化心灵。希望神韵能到印度演出。”

“满天神佛降临的那种美感，真的很震撼。”金融业经理潘思安观赏神韵后表示，整场看完后，内心感到一种难以言喻的温馨与平静。“那是一种很善良、很真、很美好的感觉，让人感受到真善美。”

台北古迹文教基金会董事长李力群对神韵演出盛赞不已。他表示，神韵舞剧以古鉴今、警惕世人勿作恶的内涵让他特别感动，“这些剧情都很好，具有教育和警示作用。”◇

### 新闻快读

★ 2026中国传统新年期间，新唐人电视台将独家播出《新唐人电视台全球华人新年晚会——神韵晚会》。新唐人将通过卫星（日星）、动态网、无界网和爱博电视对中国大陆播出。播出时间：首播：2026/02/16 除夕 19:30；回放：2026/02/17 初一上午 7:30；回放：2026/02/17 初一下午 13:00。

★ 2026年2月9日，美国南加州华人孙耀宁因非法充当中共代理人在美国洛杉矶联邦法院被判入狱四年。孙耀宁还被指控与另一中共代理人陈军合谋参与迫害法轮功。2023年1月15日，陈军和孙耀宁就如何迫害海外法轮功学员的策略进行了密谋。陈军于2024年因充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非法代理人，并密谋攻击在美国的法轮功学员而被判入联邦监狱20个月。

★ 2026年2月7日，在澳洲悉尼班克斯敦越南社区举办的中国新年庆典上，法轮功学员向民众介绍了法轮大法这一中国传统的修炼功法，并揭露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众多访客被功法所传递的真善忍理念深深打动，纷纷表示有意学习法轮大法。◇

# 法轮功学员是中国宗教自由的重要倡导者

【明慧网】2026年2月2日至4日，法轮功学员应邀出席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希尔顿酒店和美国国会举办的国际宗教自由峰会。近两千来自美国及世界各地关注宗教自由的个人和团体汇聚一堂，关注那些没有被媒体广泛报道、被忽视的侵犯宗教自由的行径，共同努力捍卫信仰自由。

2月2日和3日，在希尔顿酒店大厅，法轮功学员设立展位，电视画面中展示法轮大法的真相，以及过去26年来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与会者在展位前停下脚步，了解法轮功，他们感谢法轮功学员在峰会上唤起人们对这场迫害的关注。

身为天主教徒的大学退休教授艾伦·赫茨克认为：法轮功学员是中国宗教自由的重要倡导者。无论你信仰什么宗教，都应该帮助那些因信仰而遭受迫害的人，这是我们战胜迫害的唯一方式。

## 峰会共同主席：美国政府应声援遭打压的宗教领袖

2月4日，在美国国会举行的听证会上，国际宗教自由峰会共同主席萨姆·布朗巴克指出，中共正动用巨额资金与高科技监控，对包括法轮功在内的多个信仰群体展开系统性迫害，他说美国政府应更加公开、明确地声援遭专制政权



▲2月2日，在国际宗教自由峰会上，与会者在法轮功真相展位前了解真相。打压的宗教领袖。

布朗巴克指出，共产中国每年要花费数十亿美元，镇压中国境内的所有宗教信仰，他们以最大的仇恨和敌意打压法轮功。“我们应该把法轮功视为我们最强大的盟友，这些人身处敌后却敢于反抗（中共）政权，敢于反抗压迫者，因为他们凭借内心的信仰克服了恐惧，他们奋起反抗，哪怕付出生命的代价。”

## 作家：感谢法轮功学员唤起人们关注中共迫害

克里斯蒂安·乔治在展位前与法轮功学员交谈，他说已经出版了好几本关于迫害的书籍。“我和太太一起写作，我们主要关注遭受严重迫害的女性和母亲。这是我第一次接触法轮功，非常感谢他们唤起人们（对法轮功）的关注。”克里斯蒂安·乔治在苏格兰获

得神学博士学位，后来在美国大学任教授，目前和太太专注写书。

## 顾问：真善忍是普世价值支持法轮功是正确的事

卡夫尼特·辛格是费城跨宗教顾问，也是普林斯顿和平联盟成员。辛格先生说他知道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已经超过二十年了。“我们一直关注法轮功遭中共迫害的问题，我个人参加过至少两次（法轮功学员和平抗议）大型活动。”

辛格先生对法轮大法倡导的真、善、忍原理产生共鸣。“‘真’是普世的。没有‘善’，就无法成为好人。‘忍’同样重要。我看不出这有什么问题。这些原理在任何语言、任何文化中都是一样的——先做一个好人。这正是他们（法轮功学员）在做的事。我完全支持他们。” ◇

# 驱散心中乌云 德国研究生重拾生命希望

【明慧网】2025年圣诞节后的周六，凌晨5点天空还是一片漆黑，路上几乎没有行人，德国社会学研究生诺拉骑上了自行车，她来到火车站，开始了她的柏林之行。

经过了4个小时，她乘车辗转，终于来到了她的目的地——德国“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听着不同的法轮功学员谈着自己的修炼体会，诺拉之前的车马劳顿骤然消失。

“身处如此美好的能量场，能成为这其中的一员真是一种恩赐。”诺拉神采奕奕地说。

## 阳光照入心田

12年前，诺拉在大学体育课初识了法轮大法，当时练过瑜伽的她，正想尝试新的功法。“刚开始炼功后，就发现整整一周我都没有坏心情。我以前总是很暴躁，心情不好，很忧郁，头脑和内心像笼罩着灰色的乌云。但当我炼功后，乌云就消失了，阳光照入我的心田。我就好像变了一个人，烦恼和恐惧真的都消失了，我感到轻松。”

诺拉接着说：“一次，我注意到炼功课程过后两三天，我的心情又开始低落，我就觉得奇怪，怎么回事？后来想到，啊，原来是我这周没有



▲ 诺拉愿意帮助更多人学炼大法。参加炼功。”诺拉还感受到当时教功的法律博士生很和善，并明显地感到：法轮大法让她很受益。

但由于没有重视阅读大法书籍，学习一忙，诺拉后来停止了炼功。在停止后，她受到抑郁症的困扰，需要接受长期的治疗。一次疗程是学练气功，诺拉突然想起：“我不要练什么气功，我想修炼法轮大法。”

于是五年前，她再度联系了当时的教功协调人，从此真正开始了法轮大法的修炼。

## 不再绝望看世界

在真正修炼后，诺拉发现父母离异、妹妹的种种痛苦经历，带给她的压力不再那么大了。虽然她还会受到影响，但她知道了还有其他和家人相处的方式。

诺拉理解到，虽然世事纷乱，但背后都有因缘。身处

混乱之中，若没有超越世间、人类层面的视野，人们会感到黯淡无光。“很多人会因此感到非常痛苦，我以前也是如此，因对世界感到绝望而痛苦。”她说。

但如今，诺拉感受到一种不同的可能性，深刻体会到“修炼大法给人类带来了希望”，这让她重新找回想组建家庭、生儿育女的愿望。

“现在我意识到，大法师父和大法给我打开了一个完全不同的维度，我觉得这无法用语言描述。”她理解到：“一切似乎都在走向尽头，但这也正是希望所在，存在着更新换代的希望，可能是建立更美好、更宏伟事物的开端。”

## 受益匪浅 想让更多人知道

现如今诺拉就读的大学体育课里，仍有学炼法轮大法的时段，只是教功的人变成了诺拉，因当年的法学博士生毕业了。

“我注意到能修炼法轮大法是多大的福气，我从中受益匪浅：我可以停止所服用的药物，不用延续疗程，不用每周因为什么情况又得急于求助医生。从修炼大法中，我获得了健康、希望和信心，因此我想，我想让更多人知道如此美好的功法。”◇

# 和儿媳相处 见证善的力量

【明慧网】一天，我正在儿媳开的甜品店帮忙切芒果。儿媳走过来，大声吼道：“你切的这是什么？不是大就是小，叫你帮忙，你净帮倒忙。”我放下切刀，看着气势汹汹的儿媳，内心非常平静。这时，我突然心生怜悯，感到儿媳很不易、很辛苦，于是很自然地说道：“对不住，给你添麻烦了。”儿媳一下子不凶了，低下头转身走了。

我原本在老家和丈夫俩过着平静的生活，我修炼法轮大法多年，每天有规律地阅读《转法轮》、炼功、向人讲法轮功真相。几年前，儿子和我们商量，让我们老俩口搬过来和他们一起住，一是帮他们料理家务、带带孩子（接送孩子上下学），再一个就是抽时间去儿媳开的甜品店帮忙。

起初感到生活一下子变得不平静了，整天忙忙碌碌，而且还费力不讨好。儿媳很强势，有的时候我做什么她都不满意，各种埋怨、挑剔，有时说话很难听。开始我心里很不平衡，心想：“我是她的婆婆，是来帮她忙的，她不知感恩反而还这个态度，即使对待帮工也不能这样呀，真是太没教养了。”但是一想到自己是法轮大法修炼人，任何环境都是大法弟子的修炼场，修炼人遇到任何事情都不是偶然的。



以前老伴也曾经给我制造各种麻烦，挑三拣四的，我都能笑呵呵地平静面对，现在老伴整天也笑呵呵的，不再找我麻烦了。想到这，我意识到自己要扩大心的容量了，儿媳是来帮助我提高的。

于是每当儿媳再埋怨、甚至数落我时，我就在心里默默地背大法师讲的法：“难忍能忍，难行能行”（《转法轮》）。渐渐地那个不平的心越来越淡，直至不起一点波澜。我从没和儿媳争吵过，每天对她、对儿子和小孙子嘘寒问暖，细心料理家务，洗衣做饭，照顾好孩子，默默地做着这些平凡的小事，从没抱怨过。

一天晚饭后，儿媳突然走进我的房间，对我说：“妈，我向你道歉，我以前不懂事，说话有伤害到你的地方请你原谅，我感到自己真的很过份。

你来店里帮我，我还挑三拣四，经常埋怨你。我也不知道自己当时怎么那么不讲理，还什么难听说什么，说完了自己痛快了，却没考虑你的感受，一次次地伤害你。真的很对不起你。”儿媳边说边哭，我宽慰她：“孩子，妈妈是修大法的，大法师父要我们处处为别人着想，理解、体谅、包容别人。我想你也有你的难处，也许工作压力大，心情不好，我没放在心上。”儿媳又说：“我做晚辈的不应该那样对你说话。”我说：“孩子，妈妈还得谢谢你呢，是你帮我提高了心性。”儿媳又哭了，我也禁不住流泪了，那是幸福的泪花。

我们大法弟子都有自己的家庭，家里每一个成员都是为成就大法弟子修炼而来的，当我们真的做到真善忍时，自会有善的回报。◇

# 构陷好人终遭恶报

【明慧网】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检察院原公诉科科长申相福，几乎参与过当地每一起对法轮功学员的冤判案件，给善良的人们制造了巨大的苦难。申相福终于遭到恶报，他于2025年刚刚退休，就被查出患上肺癌，目前正在化疗的折磨中。

申相福在检察院工作20多年。曾经有法轮功学员慈悲地给他讲过大法真相，他生命明白的一面也许渴望被大法救度，但是他最终放不下名利的诱惑，甘愿被中共利用参与迫害大法，给自己造下了无边的罪业。仅举一例：

2009年6月1日，金山屯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张培訓、包永胜、栗丛富，申相福做为公诉人非法起诉三位法轮功学员。申相福公诉的卷宗，基本没让律师看过，律师当庭抗议“这本身就是违法的”，才临时拿到“案卷”，但只给律师半个小时阅卷，律师只好

# 公诉科科长罹患肺癌

临时边看卷宗边进行无罪辩护，给辩护带来巨大的阻力。律师发现到手的卷宗根本不是原始材料，没有当事人签字，没有审讯人员签字，其中一份笔录居然是同一时间在不同的地点录下的，律师问：“这个人会分身吗？”申相福无法回答。律师还指出：“审讯记录都是在半夜两点左右，这本身就是违法的。”

申相福当庭咆哮着，极力栽赃陷害三位法轮功学员，多次打断律师的辩护。他拿出从法轮功学员家里抄出来的《神韵》、《天音歌曲》、《时事新闻》等光盘，认定这是犯罪证据。律师问申相福：“你从哪里看出这些东西是非法宣传品，你看到里面是什么内容了吗？”申说没看过。律师说：“你没看过你怎么知道里面的内容是非法的呢？我们当庭放放看看。”审判长赶紧说：“现在不方便看，庭后再看吧。”多么可笑、无耻的回答，庭后看怎么断案，怎么采证啊！

申相福又提出从法轮功学员家里抢劫来的电脑、刻录机等，构陷是违法品。律师严肃指出：“现代科技发达，电脑已经普及到家庭，上网、下载、听音乐、看新闻都是合法的，这不能构成犯罪，而且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公民有信仰什么、不信仰什么的权利。”申相福被驳得哑口无言。◇



恶有恶报

## 明慧统计

◆ 新年将至，家家户户都沉浸在喜悦中，盼着过大年和亲人团聚的美好时刻。而生活在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却遭受着中共一轮又一轮的残酷迫害，有的被迫害的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有的至今还被非法关押在中共的监狱、看守所、洗脑班等黑窝中遭受酷刑及药物的迫害。明慧网近日获悉，2026年1月份获知至少又有41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其中2026年20人，2025年21人），514人被绑架和骚扰，5人被洗脑班迫害，9人被迫害致死或含冤去世。至此，经明慧网确认从1999年7月20日至2026年1月31日，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5311人。◇

## 三退大计

据退党网站显示，截止到本周，办理了三退（退党团队）的中国人为4亿5千8百多万。

**办理方法：**1. 翻墙登录退党网站：tuidang.org 2. 用海外信箱发邮件：santui@tuidang.org 3. 请法轮功学员帮助。

## 天安门自焚疑点

- (1) 王进东衣服烧糊了，两腿间的绿色雪碧瓶和头发却完好无损。为什么？
- (2) 那一天，为什么众多警察都背着灭火器巡逻？
- (3) 录像慢镜头播放显示，刘春玲是被一名“军大衣”击中后脑倒地而死。
- (4) 现场特写、中景、全景镜头俱全，警察执灭火毯摆拍，谁安排的？

# 一场迫害剥夺了无数善良人的天伦之乐

【明慧网】中国新年将至，每个家庭都渴望团聚，享受天伦之乐。人们纷纷回家与亲人团聚，拜年、吃团圆饭，欢声笑语中传递着无尽的祝福与温暖。然而，对于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来说，尤其是那些年迈的老人，他们的新年却是一个充满痛苦与分离的时刻：由于坚持信仰、坚持说真话，他们不仅没有获得应有的家庭团聚，甚至还被迫忍受没有法律依据的判刑与监禁。

过年本应是家庭团聚的时刻，但对于这些善良无辜的老人和他们的家人来说，家人共享天伦之乐的机会，被认为与党的利益有冲突，就被剥夺了。

## 法轮功学员的境遇：不为人知的苦难

根据明慧网的报道，法轮功学员因为坚持

信仰、讲真话、讲真相，依旧遭受着来自中国当局的无情迫害。大量的法轮功学员，尤其是年长者，因拒绝签署“转化”保证书，依旧遭到严厉的刑罚和非法关押。即使是在六、七十岁，甚至八十多岁的高龄老人，也无法逃脱这场无理的迫害。

例如，南昌市时年九十岁的法轮功学员喻芳庄，于2020年7月1日被绑架，后被“取保候审”，却于2023年11月21日被“收监”，劫入江西女子监狱，被非法关押半年。在狱中，她被犯人用铁镣铐锁住双脚三天三夜，犯人还在她洗澡时将滚烫的水从她头顶浇下来。她睡在上铺，九十多岁的老太太每天爬上、爬下。出狱后，她经常不省人事，摔跤。回家不到一年，于2025年2月9日老太太含冤离世，终年九十三岁。



示意图：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行为，让这些长辈与他们的子女、孙辈之间的亲情断裂，撕开了社会的伦理网。

正是因为这些学员坚定不移地坚持自己的信仰与讲真相，他们与家人的团聚，尤其是在新年佳节这样的特殊时刻，成为了无法实现的奢望。更令人痛心的是，这些法轮功学员的家人，由于无法获得探监权，失去了与父母、长辈共度节日的机会。长时间的隔离和无法探视，不仅让亲情变得冰冷无望，还深刻影响了这些家庭成员的情感和心理健康。

## 过年的天伦之乐被剥夺：伦理与社会的冲突

新年是中国人最为重要的传统节日之一，是家人团聚的时刻。然而，今天，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关押在监狱中，无法与亲人团聚，错过了和孩子、孙子孙女一起过年的时刻。老人在监狱中度过的是一个又一个孤独的夜晚，失去了陪伴自己一生的亲人，而他们的家人也在期盼和失落中度过了漫长的岁月。

这种情况带来的不仅仅是对法轮功学员的个人的打击，也对整个家庭的伦理关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孝道，认为“百善孝为先”，家族中的长辈是年轻一代的精神支柱，他们的存在不仅仅是家族历史的传承，也是情感维系的重要纽带。然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行为，却让这些长辈与他们的子女、孙辈之间的亲情断裂，撕开了社会的伦理网。

## 无理迫害：法律与人权的践踏

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的根源，不仅仅是宗教信仰的冲突，更深层次的问题是，迫害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中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然而，法轮功的信仰被中共诬蔑成“邪教”，这无疑是对宪法和人权的践踏。无论是行政还是司法层面，对法轮功学员判刑、关押、迫害的做法完全没有法律的支撑，且与中国的国际人权承诺相违背。

不但如此，这场无理的迫害不仅体现在对法轮功学员个人自由的剥夺，也波及到他们的家庭。那些选择坚守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因拒

绝签署“转化”保证书，导致家属无法探监，这无疑是对家庭伦理和亲情的摧残。对于老年人来说，生活中最期望的就是能够与子孙共享天伦之乐，但这些最基本的意愿，却因党的无理镇压而化为泡影。

## 社会与家庭的破裂：不容忽视的悲剧

这些年，法轮功学员的家庭在社会和法律双重压力下分崩离析。法轮功学员因信仰被关押、被打压，家属常常无助地在社会中游走，甚至受到社会的偏见与排斥。尤其是年节期间，这种家庭的破裂显得尤为突出。在外面是欢庆的氛围，而在监狱中的这些老人却只能独自忍受孤寂和痛苦，他们无缘与家人团聚，无法享受节日的温暖。

这种痛苦，不仅是法轮功学员个人的悲剧，更是社会伦理和家庭价值观的悲哀。当党和国家以“邪教”之名来打压一个群体时，背后不仅是对公民个人信仰自由的侵犯，也是对家庭亲情、社会责任感和传统伦理的严重破坏。更何况所谓的天安门自焚，根本就是中共中央“610办公室”和中央电视台共同导演的一场世纪骗局。

## 呼吁正义与良知

过年是中国家庭团聚、亲情交流的时刻，而法轮功学员的家庭却因无理的政治迫害而无法共享这份温暖。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我们有责任关注这些无辜者的苦难，理解他们的坚持与信仰，尊重每个人的基本人权。

在这场没有法律依据的迫害面前，我们呼吁中国社会和国际社会关注法轮功学员的境遇，呼吁中国政府遵循国际人权准则，结束对法轮功的打压，让更多的家庭可以在新年时团圆，让亲情和人性得到应有的尊重与珍视。希望这一切能在不久的将来得到改变，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庭可以恢复他们应得的自由与尊严。◇

# 古诗中的多彩年味

【明慧网】华夏文化是神传文化，传统节日形式多种多样，黄历新年是中华民族最隆重的传统节日，也是历代诗人着力描写的重要内容。黄历新年一般从腊月初八的腊祭或腊月廿三、廿四的祭灶直到正月十五日元宵节。

新年活动以除夕和正月初一为高潮。宋代苏轼在《守岁》中写道：“儿童强不睡，相守夜欢哗。坐久灯烬落，起看北斗斜”，将除夕夜孩子们欢聚守岁的形态刻画得淋漓尽致。

唐代杜审言在《守岁侍宴应制》中写道：“季冬除夜接新年，帝子王臣捧御筵。宫阙星河低拂树，殿廷灯烛上熏天”，描写的则是皇宫守岁的盛况。

除夕夜，把烛迎新的时刻，家家爆竹，户户焰火，不绝于耳，气势如虹。古时人们燃放爆竹的目的是驱除邪魔鬼怪，辟邪祈福，迎神等。脍炙人口的爆竹诗有王安石的《元日》：“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这首诗虽只短短四句，然而城镇乡村燃放爆竹、饮屠苏酒、更换桃符，节庆气氛跃然纸上。

而宋代范成大在《爆竹行》中描述了除夕夜燃放爆竹的过程，也描绘出人们迎新春时的喧闹景象和内心祈祷，《爆竹行》中写到：“儿童却立避其锋，当阶击地雷霆吼。一声两声百鬼惊，三声四声鬼巢倾。十声连百神道宁，八方上下皆和平”。

而在此时，漂泊在外、客居他乡的游子，则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唐代白居易在《除夜》中写道：“岁暮纷多思，天涯渺未归”，在《除夜宿洛州》中又写道：“家寄关西住，身为河北游。萧条岁除夜，旅泊在洛州。”这些诗流露出诗人的思亲怀乡，渴望团聚。

新年到了，也意味着春天将要来临，万象更新，草木复苏。祭神、祭祖、拜年是人神关系、人伦关系的确证，这些仪式也是我们中国文化



开端的象征。清代孔尚任在《甲午元旦》中写道：“听烧爆竹童心在，看换桃符老兴偏。鼓角梅花添一部，五更欢笑拜新年”，这首诗生动细致地描述了新年来临的场景，待第一声鸡啼响起，街上鞭炮齐鸣，家家喜气洋洋，新的一年开始了，男女老少都穿着节日盛装，先拜天地、敬神佛，再给家族中的长者拜年，然后出门走亲访友，相互拜年。

在古代，人们把黄历新年称为“元旦”。元是“初”的意思，“旦”，象征太阳从地平线上冉冉升起，即一日的开始。“元”和“旦”结合起来为新年第一天。

传统年文化丰富多彩，博大精深。这浓浓的年味和文化气息植根于中华神传文化敬天信神的理念和感恩中。新年是感恩的演绎、喜庆的演绎、祈福的演绎。唤醒人们回归纯真、善良和正念，对天地神明的礼敬，对生命的关怀和祝福，那是感受天人合一的最好时机。◇

# 广东省中山市法院枉判至少35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根据明慧网消息的不完全统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广东省中山市公检法系统至少绑架、构陷、枉判了 35 位法轮功学员。其中，七旬法轮功学员 3 位，花甲老人 3 位，青年法轮功学员 3 位，2 人被非法判刑后遭迫害含冤离世。

中山市被枉判的法轮功学员部分案例如下。

## 1、苏湘红被非法判刑三年遭迫害含冤离世

苏湘红，女，一九四五年出生，原籍辽宁省沈阳市，家住中山市坦洲镇。因讲述法轮功真相，二零零一年九月苏湘红被沈阳警察绑架，非法劳教二年，被劫持到沈阳市龙山教养院迫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苏湘红在家被局坦洲公安分局国保和金斗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中山市看守所。

二零二零年七月，苏湘红被中山市第一检察院非法起诉。非法关押一年多后，苏湘红在被迫害致生活不能自理的情况下，仍被中山市第一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监外执行）。这期间，坦洲公安分局国保和金斗派出所警察每月定期到苏湘红家里骚扰两次。在长期的迫害压力下，苏湘红的健康每况愈下，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

日含冤离世，终年 78 岁。

## 2、陈小月被非法判刑三年含冤离世

陈小月，女，一九七一年出生，原籍湖南。家住中山市石岐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陈小月在中山市东区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东区公安分局竹苑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中山市看守所。后来她被中山市第一法院非法判刑三年，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在广东省女子监狱关押期间，被监狱警察强行注射不明针药。二零一零年陈小月因不写“现身说法”，并在监狱声明所写的所谓“五书”作废，被关进小号三个多月，陈小月被迫害致失去记忆。

二零一一年一月，陈小月被查出白血病晚期，生命垂危。出狱后，陈小月通过炼功恢复健康。二零一三年七月，陈小月再次被石岐公安分局悦来南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中山市看守所一个月。二零一四年八月陈小月被绑架到博爱医院非法拘禁了七天。

二零一五年，陈小月实名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多次遭悦来南派出所警察骚扰恐吓、抄家、非法讯问。二零一六年七月，陈小月再次被悦来南派出所警察非法讯

问之后，全身不适。第二天，她的双腿双脚全部浮肿，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含冤离世，终年 45 岁。

## 3、杜卫雄被非法判刑七年

杜卫雄，男，时年三十多岁，中山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八年八月，杜卫雄、卢永坚发放真相资料时被绑架，后来杜卫雄被非法判刑七年，二零零九年八月被劫持到广东省四会监狱迫害。

## 4、郑淑琼（时年 70 岁、78 岁）两次被非法判刑共七年

### 5、卢永坚被非法判刑五年

### 6、陈王才被非法判刑四年

### 7、黄秀云被非法判刑四年（监外执行）

## 8、张淼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四千元

## 9、张育珍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三千元

## 10、杨锦妍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 11、吴萍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 12、冯彩凤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 13、陈四桂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 14、何佩珍被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

## 15、王志军（时年 65 岁）被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 勒索罚金三千元

## 16、蔡重达被非法判刑三年

- 17、陈景才被非法判刑三年  
 18、黄醒瑶被非法判刑三年  
 19、陈根好被非法判刑三年  
 20、李伟被非法判刑三年  
 21、曹文英被非法判刑三年  
 22、鲁耀东被非法判刑三年  
 (缓刑四年)  
 23、黄连德(时年 74 岁)  
 被非法判三年(监外执行)  
 24、严敏(时年 25 岁左  
 右)被非法判刑三年

- 25、陈炳贵(时年 27 岁)  
 被非法判刑三年  
 26、廖文闯被非法判刑三年  
 27、袁亚莲被非法判刑两年  
 28、杨再被非法判刑两年  
 29、陈王才母亲被判刑两年  
 30、黄毓华(时年 68 岁)  
 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 勒索  
 罚金二千元  
 31、张某华被非法判刑一年  
 六个月 勒索罚金三千元

- 32、黄玉莉被非法判刑一年  
 33、叶伟(未成年)被判刑  
 十个月  
 34、卢卫文被非法判刑 刑  
 期不详  
 35、郭玉兰被非法判刑(缓  
 刑) 刑期不详 ◇



## 广东湛江市法轮功学员许通被绑架、非法抄家

【明慧网】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法轮功学员许通，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晚被警察绑架。随后，湛江市赤坎区公安分局联合寸金派出所十几至二十人闯入许通家中，实施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籍、打印机、手机、电脑等私人财物。目前，许通被关押在湛江市看守所。

许通，49岁，是湛江市赤坎区第十七中学的一名教师。二零一二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匪浅，多年困扰他的顽疾也随之消失。修炼后，他工作勤恳踏实，深受学校老师们认可。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晚，许通再次被绑架。次日早上九点，610头目黄祖华带着七、八名人员闯入他家，抢走电脑等私人财物。许通随后被劫持到湛江洗脑班，遭受长达四个月的迫害。因他绝食抵制迫害，洗

脑班最终将他释放。回家后，他仍不断遭到当地政法委的骚扰与恐吓。同年，湛江市赤坎区政法委还以他“曾被采取强制措施”为由，非法扣发他当年的年终绩效奖金。

自二零二零年起，赤坎区政法委将许通列为“清零”重点对象，多次以软硬兼施的方式逼迫他签署“三书”未遂，继而企图通过年度考核不及格对他实施经济迫害(因考核不及格即可扣发当年绩效奖金，据说连续两年不及格甚至可作为辞退依据)。学校原本已将他二零二零年度考核“及格”的结果上报人社局，但赤坎区政法委书记林晓艳与610头目黄华民指令人社局将考核材料退回学校，并强令学校将许通评为“不及格”。

据明慧网二零二五年报道出来的消息，本年度广东

省法轮功学员有5人在迫害中离世或含冤离世，有41人被非法判刑，至少有12人被非法逮捕、起诉、庭审，还有超过26人遭受过其它多种形式的绑架、关押迫害。◇

### 广东省新闻简讯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梁姓女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2026年2月5日下午，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梁姓女法轮功学员，是东北人，六十二岁，被警察从家里绑架走，具体情况不详。

◎广东珠海法轮功学员阎红专失联8个月

广东珠海法轮功学员阎红专从去年7月份至今，失联将近8个月。据有人说，她坐的士给司机真相币，就被绑架，之后下落不明。

其家人在外地，没人知道她去了哪里，无法联络。